

**实施《电讯条例》(第106章)第8(1)(aa)条及
设立类别牌照规管第8(1)(aa)条下要约提供电讯服务**

电讯管理局局长声明

行政摘要

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电讯管理局局长(电讯局长)发出名为「实施《电讯条例》第8(1)(aa)条及设立类别牌照规管第8(1)(aa)条下要约提供电讯服务」的第二份谘询文件。经考虑意见书的意见后，电讯局长落实《电讯条例》第8(1)(aa)条下要约提供电讯服务的类别牌照(类别牌照)，并就有关类别牌照的最终意见发出声明(电讯局长声明)。类别牌照的最终版本载于电讯局长声明的附件。

2. 在全面实施《电讯条例》第8(1)(aa)条后，电讯局长将设立类别牌照以规管第8(1)(aa)条下的所有活动，并无限制类别牌照要约提供的电讯服务的性质。一切能以预缴或事后缴费方式要约提供的电讯服务(如话音或数据服务、本地或对外服务、固定或流动服务等)均受相同规管，以保障消费者权益及维持所有电讯服务供应商之间的公平竞争环境。

3. 类别牌照将涵盖没有设置或维持电讯设施而要约提供电讯服务的人士。牌照并无订立登记规定。电讯局长在现阶段不拟征收任何牌照费用。

4. 代表持牌电讯营办商推广服务的销售代理或营业代表将不受类别牌照规管。作为营办商的雇员、代理或承办商，该等代理或代表只是代持牌营办商销售或促销服务。持牌营办商须根据其牌照就所提供的服务负上全责。

5. 第8(1)(aa)条及类别牌照将规管「要约提供」的行为。故此，所有在香港进行的「要约提供」的行为均受第8(1)(aa)条规管，即使有关服务是在本港境外使用。然而，倘若在本港要约提供电讯服务的人士是香港境外的委托人的代理，服务实质上是由委托人向最终用户要约提供。在这种情况下，该代理将不受类别牌照规管。

6. 类别牌照将会以宽松的方式作出规管，牌照条件旨在保障消费者利益。例如，在要约提供电讯服务时，类别牌照持有人将有责任向消费者提供某些指定资料，包括牌照持有人名称及提供服务的资料。该等资料有助消费者作出明智的选购决定及追寻类别牌照持有人。《电讯条例》亦禁止类别牌照持有人从事具误导性或欺骗性的活动。此外，要约提供第一或第二类本地话音电话服务的类别牌照持有人，在应如何提供服务给最终用户方面，与第一或第二类服务营办商有相同的责任。

7. 第8(1)(aa)条(及其释义条文第8(1A)条)的生效日期公告将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预定将于二零零七年二月生效。类别牌照将于宪报刊登，并于该条文开始实施当日生效。由现在起至实际生效日期将有一段过渡期，让要约提供服务的人士调整服务营运，以遵从类别牌照的条款及条件。在过渡期内，电讯局长将

向业界简介新制度，协助他们就类别牌照的实施做好准备。为进一步保障消费者利益，电讯局长将推出宣传计划，使消费者认识新制度。例如，电讯局长将推行消费者教育计划，鼓励公众只向在要约提供服务时能为消费者提供或公开第6段所述资料的人士选购电讯服务。

电讯管理局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